



文旅智慧中台服务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C2025-009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徐州文旅智慧中台服务提升

2.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徐州文旅智慧中台服务提升，主要包含“徐州市文旅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模块提升功能和新增模块功能”和“文旅智慧中台数据服务”。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JSZC-320300-XZCG-C2025-0092)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徐州市文旅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模块提升功能和新增模块功能方案》包含《数据归集与标准化模块提升方案》《数据展示模块提升方案》《网络舆情监测模块提升方案》《新增文旅人流数据分析模块功能方案》《新增文旅消费数据展示模块功能方案》《新增大数据分析报告模块功能方案》《新增监控对接模块功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4.《文旅智慧中台数据服务方案》包含《运营商数据服务方案》《银联数据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数据保障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5.《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6.《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7.《运维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5。

8.《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6。

二、项目实施时间

1. 原徐州市文旅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模块提升功能和新增模块功能开发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后，进行最终验收。

2. 免费运行维护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徐州市文旅数据管理平台提供三年的免费运行维护。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 775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该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75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875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在原徐州市文旅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模块提升功能和新增模块功能开发完成并进入上线试运行 1 个月，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五、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系统完成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并达到招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乙方要提供详尽的项目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组织、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报告等。

上线试运行：上线后必须确保 1 个月的试运行和系统改进时间，同步开展系统培训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结束，完成用户培训，并且文档收集齐全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对平台开发及配套服务的成效进行考核。
- （2）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
- （3）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可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协助。

2. 甲方的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系统运行条件。
- （3）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 （2）向甲方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相关系统运行条件要求。

2. 乙方的义务

- （1）负责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等工作，遵守开发过程中甲方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按时交付项目成果及配套文档。
- （2）负责软件系统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3）负责系统上线后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4)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5) 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避免有损对方形象、声誉等行为。

(6)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软件系统中故意或重大过失设置漏洞、后门、逻辑炸弹、病毒程序或任何其他有可能危害甲方计算机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安全的非法程序。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人员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无论合同是否终止，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属于定制化开发，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数据字典、源代码等文档）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无论应用系统是否包含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甲方均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等，不属于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软件为正版，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甲方和乙方主张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若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并且乙方有停止技术开发、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的权利。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2. 乙方的义务”的。



②乙方违反本合同“七、保密条款”约定的；

③乙方违反本合同“八、知识产权”约定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二、项目实施时间”约定的，具体如下：

①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并上线正常运行，未完成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零点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

(3) 本项目分包的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违约，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的 5% 罚金，若罚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将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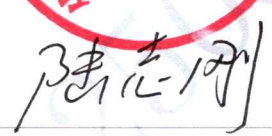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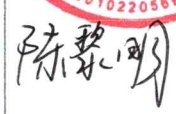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C2025-0092]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陆 志 刚	联 系 人 陈 黎 明
联系电话 15366799892	联系电话 13372236603
	开户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 59000588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徐州市文旅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原模块提升功能和新增模块功能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2:《文旅智慧中台数据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3:《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5:《运维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6:《培训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